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一一六號十二樓

電話：(○二) 二五六二三五七七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	-
四、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組 織 及 沿 革	10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0~15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	-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5~26	三~二二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27~30	二三
(六) 質 押 之 資 產	30	二四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30~31	二五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其 他	31~41	二六~二八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2~43	二九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2	二九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2	二九
(十二)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42	三十
九、重 要 會 計 科 目 明 細 表	44~5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安 惠

會計師 張 日 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七 月 二 十 三 日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 (附註三及二十三)	\$ 820,042	2	\$ 1,753,647	4	21013	銀行暨同業拆借 (附註十四、二十三及二十四)	\$ 1,360,000	3	\$ 2,745,000	6
11500	存放央行 (附註五)	3,623	-	1,330	-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附註二、六及二十三)	39,770	-	111,271	-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六及二十三)	21,397,640	47	21,602,323	48	2250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二、十五及二十三)	36,932,041	82	35,127,610	79
1250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資產 (附註二、七及二十三)	719,860	1	-	-	23000	應付款項 (附註十六)	132,703	-	108,576	-
13000	應收款項 (附註二、八及二十七)	358,319	1	374,101	1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八)	48,122	-	50,909	-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二、九及二十四)	19,467,630	43	18,274,400	41		其他負債				
15597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二、十、二十三及二十四)	2,082,665	5	1,892,650	4	29531	保證責任準備 (附註二及二十七)	558,150	1	316,796	1
	固定資產—淨額 (附註二及十一)					29537	買賣證券損失準備 (附註二及二十七)	18,370	-	10,187	-
	成 本					29601	存入保證金 (附註十七)	39,714	-	52,711	-
18501	土 地	3,829	-	3,829	-	29500	其他負債合計	616,234	1	379,694	1
18521	房屋及建築	11,379	-	11,379	-	20000	負債合計	39,128,870	86	38,523,060	86
18531	電腦設備	9,432	-	8,985	-		股東權益 (附註二及十九)				
18551	其他設備	3,203	-	4,242	-	31001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及發行： 432,916 仟股	4,329,159	10	4,329,159	10
	成本合計	27,843	-	28,435	-		保留盈餘				
	減：累計折舊	11,102	-	9,918	-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412,920	3	1,303,180	3
18573	預付設備款	-	-	30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	-	74,256	-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合計	16,741	-	18,547	-	32011	未分配盈餘	218,758	1	221,958	1
	其他資產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1,631,678	4	1,599,394	4
19601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二、二十四及二十五)	401,563	1	439,006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9623	承受擔保品—淨額 (附註二及十三)	-	-	193,600	1	3252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37,416	-	233,654	-
196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及二十)	57,068	-	128,312	-	30000	股東權益合計	6,198,253	14	6,162,207	14
19669	其 他	1,972	-	7,351	-						
19500	其他資產合計	460,603	1	768,269	2						
10000	資 產 總 計	\$ 45,327,123	100	\$ 44,685,26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 45,327,123	100	\$ 44,685,267	100

後附之附註及附表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陸潤康

經理人：關芳春

會計主管：張淑媛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三)	\$ 347,486	73	\$ 244,644	53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二十三)	(48,466)	(10)	(50,180)	(11)
	利息淨收益	<u>299,020</u>	<u>63</u>	<u>194,464</u>	<u>42</u>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二十三)	63,244	13	58,561	13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及二十三)	19,494	4	139,416	30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十九)	58,913	13	78,949	17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及九)	-	-	(8,241)	(2)
498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u>33,998</u>	<u>7</u>	<u>756</u>	<u>-</u>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175,649</u>	<u>37</u>	<u>269,441</u>	<u>58</u>
	淨收益	<u>474,669</u>	<u>100</u>	<u>463,905</u>	<u>100</u>
51500	各項提存(附註二及二十七)	(79,512)	(17)	(91,473)	(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五)			
58500	(\$ 77,497)	(16)	(\$ 74,614)	(16)
59000	(1,905)	(1)	(3,812)	(1)
59500	(29,952)	(6)	(29,385)	(6)
	(109,354)	(23)	(107,811)	(23)
61001	285,803	60	264,621	57
61003	(68,433)	(14)	(42,752)	(9)
69000	<u>\$ 217,370</u>	<u>46</u>	<u>\$ 221,869</u>	<u>48</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69500	每股盈餘(附註二及二十二)			
69501	<u>\$ 0.66</u>	<u>\$ 0.50</u>	<u>\$ 0.61</u>	<u>\$ 0.51</u>

後附之附註及附表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陸潤康

經理人：關芳春

會計主管：張淑媛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股	股數 (仟股)	本 金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附 註 二 及 十 九)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附 註 二)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432,916	\$ 4,329,159	\$ 1,303,180	\$ 74,256	\$ 365,888	\$ 1,743,324	\$ 276,423	\$ 6,348,906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09,740	-	(109,740)	-	-	-
現金股利—每股 0.76 元	-	-	-	-	(329,016)	(329,016)	-	(329,016)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74,256)	74,256	-	-	-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217,370	217,370	-	217,3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39,007)	(39,007)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432,916</u>	<u>\$ 4,329,159</u>	<u>\$ 1,412,920</u>	<u>\$ -</u>	<u>\$ 218,758</u>	<u>\$ 1,631,678</u>	<u>\$ 237,416</u>	<u>\$ 6,198,253</u>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432,916	\$ 4,329,159	\$ 1,240,694	\$ 123,356	\$ 208,288	\$ 1,572,338	\$ 180,366	\$ 6,081,863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2,486	-	(62,486)	-	-	-
現金股利—每股 0.45 元	-	-	-	-	(194,813)	(194,813)	-	(194,813)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49,100)	49,100	-	-	-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221,869	221,869	-	221,8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53,288	53,288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432,916</u>	<u>\$ 4,329,159</u>	<u>\$ 1,303,180</u>	<u>\$ 74,256</u>	<u>\$ 221,958</u>	<u>\$ 1,599,394</u>	<u>\$ 233,654</u>	<u>\$ 6,162,207</u>

後附之附註及附表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陸潤康

經理人：關芳春

會計主管：張淑媛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17,370	\$ 221,86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益項目及其他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1,905	3,812
提列退休金準備	2,551	1,810
提存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	79,512	44,961
資產減損損失	-	8,241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16,118	70,944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	(19,955)	-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	-	(63)
遞延所得稅減少(增加)	69,539	(26,507)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減少(增加)	(1,730,499)	3,496,56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資產增加	(719,86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19,120	(2,198,816)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0,225)	10,011
其他資產增加	(498)	(35)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增加	107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 少)	3,084,293	(1,366,917)
應付款項減少	(62,280)	(22,843)
其他負債減少	(13,17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64,021</u>	<u>243,03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減少(增加)	(2,513)	818
購置固定資產	(640)	(39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7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處分承受擔保品價款	\$ 100,764	\$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00,000)	100,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31</u>	(<u>2,306</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2,358</u>)	<u>98,18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暨同業拆借增加(減少)	(740,000)	4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5,454	(8,143)
發放現金股利	(<u>329,016</u>)	(<u>194,813</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33,562</u>)	(<u>162,956</u>)
現金淨增加(減少)	(271,899)	178,264
期初現金餘額	<u>1,091,941</u>	<u>1,575,383</u>
期末現金餘額	<u>\$ 820,042</u>	<u>\$ 1,753,64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45,630</u>	<u>\$ 58,953</u>
支付所得稅	<u>\$ 49,642</u>	<u>\$ 47,182</u>

後附之附註及附表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陸潤康

經理人：關芳春

會計主管：張淑媛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組織及沿革

本公司係依公司法、銀行法、票券金融管理法及其他有關法令，於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取得公司執照，並於八十四年六月七日開始營業，係一公開發行公司。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包括：(一)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二)金融債券之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三)短期票券之保證人或背書人；(四)政府債券及公司債之經紀、自營業務；(五)擔任金融機構同業拆款經紀人；(六)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七)中央公債交易商；及(八)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本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81 人及 7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部分金融商品評價、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未決訟案損失、資產減損損失、買賣損失準備、保證責任準備、所得稅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因票券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轉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列於附註二十六流動性風險項下之到期分析。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慣例交易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若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於交割日認列取得之資產或除列處分資產，並認列處分損益。資產負債表日就取得資產尚未交割之部分，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依資產認列時之類別分別作以下會計處理：屬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者，公平價值之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公平價值之變動數則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評價調整項目。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債券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外，其餘金融商品係皆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短期票券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參考價，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附買回及附賣回短期票券與債券

從事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視為融資交易，附賣回條件交易係以實際支付予交易對手之金額，帳列「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從事附買回條件交易，係以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或提列減損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可轉換公司債以外之債券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外，其餘金融商品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四十四年；電腦設備，三年；交通設備，五年；其他設備，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不動產，按承受價格入帳，倘承受擔保品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承受擔保品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承受擔保品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之帳面價值。

承受擔保品－有價證券，皆屬未上市（櫃）股票，係按承受價格入帳並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收入認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紆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規定自九十年度起，列為遞延收益，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手續費收入係於收現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本公司就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催收款項及對商業本票所作保證餘額，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過去之往來交易經驗、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評估擔保品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以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公司對不良債權之評估係參照財政部「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將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百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

本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買賣證券損失準備

本公司經營債券自營業務，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當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之利益超過損失時，按月就超過部分提列百分之十之買賣損失準備，惟該項準備累積達二億元時，得免繼續提列。該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利益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重分類

本公司為配合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而將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若干項目予以重分類。

三、現金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零用金	\$ 1,050	\$ 1,050
活期存款	103,300	104,641
支票存款	72,592	76,256
定期存款一年利率九十九年 0.45%-1.005%，九十八年 0.11%-2.65%	<u>643,100</u>	<u>1,571,700</u>
	<u>\$ 820,042</u>	<u>\$ 1,753,647</u>

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六月底，均無國外之銀行存款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後之銀行定期存款。

五、存放央行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存放中央銀行	<u>\$ 3,623</u>	<u>\$ 1,330</u>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所持有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及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二大類，就其相關內容分述如下：

(一)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票券投資	\$ 17,629,517	\$ 18,905,342
國內債券投資—政府公債	2,736,723	342,11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國內債券投資－公司債	\$ -	\$ 501,037
國內債券投資－金融債	-	351,410
國內上市(櫃)股票	103,656	30,149
利率交換合約	77,063	96,829
債券型基金	3,010	-
	<u>\$ 20,549,969</u>	<u>\$ 20,226,877</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利率交換合約	\$ 39,499	\$ 111,239
賣出選擇權合約	271	32
	<u>\$ 39,770</u>	<u>\$ 111,271</u>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從事非避險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目的，主要係賺取因預期利率變動所產生之利差利益，及有效控管持有資產負債或明確預期交易之利率風險部位，與加強金融資產負債之現金流量管理。

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產生淨利益 23,909 仟元及 77,576 仟元。

(二) 本公司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u>		
<u>之金融資產</u>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資產交換合約	\$ 450,684	\$ 547,328
國內債券投資－可轉換公司債	396,987	524,550
國內債券投資－結構式公司債	-	303,568
	<u>\$ 847,671</u>	<u>\$ 1,375,446</u>

本公司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之結構式公司債券係投資於上市公司發行以新台幣計價之七年期型反浮動利率組合式商品，每年計收利息。

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別產生淨損失 4,415 仟元及淨利益 61,840 仟元。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底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資產交換合約	\$ 447,000	\$ 545,000
利率交換合約	7,800,000	8,700,000
選擇權合約		
賣出公債選擇權	500,000	200,000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賣回債券投資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為 36,260,645 仟元及 34,371,334 仟元。

七、附賣回票券及債券資產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資產	<u>\$719,860</u>	<u>\$ -</u>

上述附賣回債券投資，依約定應於九十九年七月十二日前以 719,915 仟元賣回。

八、應收款項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利息—淨額	\$283,779	\$247,038
應收退稅款	51,208	10,547
應收出售金融商品款項	14,705	105,795
其 他	<u>8,627</u>	<u>10,721</u>
	<u>\$358,319</u>	<u>\$374,101</u>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國內債券投資—政府公債	\$ 14,515,346	\$ 13,139,179
國內債券投資—公司債	5,161,198	5,500,563
國內上市(櫃)股票	<u>-</u>	<u>158,574</u>
	19,676,544	18,798,316
減：帳列存出保證金—債券投資		
—政府公債(附註十二)	208,914	214,145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債券 投資—政府公債(附註 十)	<u>-</u>	<u>309,771</u>
	<u>\$ 19,467,630</u>	<u>\$ 18,274,400</u>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本公司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經評估可能無法全數收回投資成本後提列減損損失 8,241 仟元。

十、其他金融資產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質抵押定期存款(附註二十四)	\$ 2,070,083	\$ 1,570,297
質抵押政府公債(附註九)	-	309,77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台灣 集中保管結算所	<u>12,582</u>	<u>12,582</u>
	<u>\$ 2,082,665</u>	<u>\$ 1,892,65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一、固定資產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電 腦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3,829	\$ 11,379	\$ 9,042	\$ 3,643	\$ 75	\$ 27,968
本期增加	-	-	379	261	-	640
本期處分	-	-	(64)	(701)	-	(765)
本期重分類	<u>-</u>	<u>-</u>	<u>75</u>	<u>-</u>	<u>(75)</u>	<u>-</u>
期末餘額	<u>3,829</u>	<u>11,379</u>	<u>9,432</u>	<u>3,203</u>	<u>-</u>	<u>27,843</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1,993	5,989	2,304	-	10,286
本期增加	-	128	1,157	296	-	1,581
本期處分	<u>-</u>	<u>-</u>	<u>(64)</u>	<u>(701)</u>	<u>-</u>	<u>(765)</u>
期末餘額	<u>-</u>	<u>2,121</u>	<u>7,082</u>	<u>1,899</u>	<u>-</u>	<u>11,102</u>
期末淨額	<u>\$ 3,829</u>	<u>\$ 9,258</u>	<u>\$ 2,350</u>	<u>\$ 1,304</u>	<u>\$ -</u>	<u>\$ 16,741</u>

	九 土	十 地	八 房屋及建築	年 電腦設備	上 其他設備	半 預付設備款	年 合	度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3,829		\$ 11,379	\$ 9,352	\$ 4,101	\$ 30		\$ 28,691
本期增加	-		-	84	312	-		396
本期處分	-		-	(451)	(171)	-		(622)
期末餘額	<u>3,829</u>		<u>11,379</u>	<u>8,985</u>	<u>4,242</u>	<u>30</u>		<u>28,465</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736	4,647	2,525	-		8,908
本期增加	-		129	1,146	349	-		1,624
本期處分	-		-	(451)	(163)	-		(614)
期末餘額	-		<u>1,865</u>	<u>5,342</u>	<u>2,711</u>	-		<u>9,918</u>
期末淨額	<u>\$ 3,829</u>		<u>\$ 9,514</u>	<u>\$ 3,643</u>	<u>\$ 1,531</u>	<u>\$ 30</u>		<u>\$ 18,547</u>

十二、存出保證金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以備供出售債券投資抵繳之保證金（附註九及二十四）		
票券商營業保證金	<u>\$208,914</u>	<u>\$214,145</u>
以現金抵繳之保證金（附註二十四）		
櫃檯買賣中心結算保證金	80,200	80,500
債券經紀商營業保證金	59,400	59,400
債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	40,000	40,000
法院拍定保證金	-	32,800
高爾夫球證	10,400	10,400
其 他	<u>2,649</u>	<u>1,761</u>
	<u>192,649</u>	<u>224,861</u>
	<u>\$401,563</u>	<u>\$439,006</u>

依票券商管理辦法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等規定，本公司繳存於中央銀行暨指定銀行作為票券商營業保證金及債券營業保證金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國內政府債券及定期存單，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年利率皆為 0%-7.1%。

十三、承受擔保品－淨額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承受擔保品		
土 地	\$ -	\$ 20,000
房屋及建築	-	173,600
有價證券	<u>236,695</u>	<u>236,695</u>
	236,695	430,295
減：累計減損	<u>236,695</u>	<u>236,695</u>
	<u>\$ -</u>	<u>\$193,600</u>

十四、銀行暨同業拆借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銀行暨同業拆借	<u>\$1,360,000</u>	<u>\$2,745,000</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暨同業拆借之年利率分別為0.32%-0.39%及0.098%-0.13%，最後到期日分別為九十九年七月七日及九十八年七月十七日前到期。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拆借及透支之信用額度分別計27,300,000仟元及28,600,000仟元。依據「票券商主要負債總額及辦理附條件交易限額規定」之規定，本公司向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拆款及融資之餘額加計附買回條件方式辦理之交易餘額及發行公司債及商業本票之餘額，合計不得超過淨值之十倍。

十五、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附買回債券負債	\$22,782,654	\$19,825,594
附買回票券負債	<u>14,149,387</u>	<u>15,302,016</u>
	<u>\$36,932,041</u>	<u>\$35,127,610</u>

上述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應分別於九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及九十八年九月三日前以36,941,418仟元及35,131,694仟元買回。

十六、應付款項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付保管款	\$ 48,048	\$ 44,859
應付薪資及獎金	31,503	25,850
應付代收買賣債券稅款	26,072	24,625
應付稅款	9,034	1,526
應付買入金融商品款項	8,373	109
應付利息	5,072	2,039
應付費用	2,137	4,010
應付帳款	-	3,195
其 他	2,464	2,363
	<u>\$132,703</u>	<u>\$108,576</u>

十七、存入保證金

主要係授信戶為能機動續發商業本票及塗銷擔保品，故將現金存入本公司做為擔保品之用。

十八、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05 仟元 925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薪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退休基金之變動情形：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26,982	\$ 24,954
本期提撥	893	918
本期孳息	253	-
期末餘額	<u>\$ 28,128</u>	<u>\$ 25,872</u>

(二)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變動情形：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45,571	\$ 49,099
加：本期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3,444	2,728
減：本期提撥	(893)	(918)
期末餘額	<u>\$ 48,122</u>	<u>\$ 50,909</u>

十九、股東權益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並提撥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時，必要時得再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作如後分配：

- (一) 股東紅利百分之十。
- (二)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
- (三) 員工紅利百分之六至九。
- (四) 其餘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配案送請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合計分別為 13,238 仟元及 13,978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按上述比例估列之。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股利配發政策乃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按穩定原則分派，兼採平衡股利政策，以確保公司之正常營運暨保障股東之投資權益，未來分派股利原則上將依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累積盈餘及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決定，若有盈餘，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四十，並維持於相關業界之一般發放水準。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公司若分配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會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及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通過董事會擬訂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9,740	\$ 62,486		
股東紅利—現金	<u>329,016</u>	<u>194,812</u>	\$ 0.76	\$ 0.45
	<u>\$ 438,756</u>	<u>\$ 257,298</u>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員工現金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現金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24,780	\$ 9,912	\$ 14,618	\$ 5,847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24,780</u>	<u>9,912</u>	<u>12,750</u>	<u>5,100</u>
	<u>\$ -</u>	<u>\$ -</u>	<u>\$ 1,868</u>	<u>\$ 747</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九十八年度股東會決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9,100 仟元，使可供分配盈餘增加所致，已調整為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年度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項目之變動如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276,423	\$180,366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9,906	132,237
自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	(58,913)	(78,949)
期末餘額	<u>\$237,416</u>	<u>\$233,654</u>

二十、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九十九年：17%；九十八年：25%）	\$ 48,587	\$ 66,155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1,014)	(82,293)
暫時性差異	13,961	15,613
虧損扣抵	(51,534)	525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17,797
當期所得稅費用	<u>\$ -</u>	<u>\$ 17,797</u>

(二) 所得稅費用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17,797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	6,733	44,40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136	4,11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3,961)	(15,613)
虧損扣抵	51,534	(525)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18,991	37,299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備抵評價調整	-	(51,78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062
	<u>\$ 68,433</u>	<u>\$ 42,752</u>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 1 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 2 九十八年三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條文，營利事業持有之短期票券發票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其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
- 3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 4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上述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虧損扣抵	\$ 44,864	\$ 91,432
保證責任準備	58,259	26,318
應計退休金負債	7,393	9,255
衍生性商品未實現損益	2,446	1,208
承受擔保品減損損失	3,633	99
其 他	(1,268)	-
合 計	115,327	128,312
減：備抵評價	(58,259)	-
淨 額	<u>\$ 57,068</u>	<u>\$128,312</u>

(四) 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6,896	\$ 7,978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 90</u>	<u>\$ 90</u>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2.21% 及 11.01%。

(六) 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 損 年 度	可 抵 減 稅 額	尚 未 抵 減 稅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九十六年度	\$ 51,555	\$ 21	一〇六年
九十七年度	25,805	25,805	一〇七年
九十八年度	19,038	19,038	一〇八年
	<u>\$ 98,398</u>	<u>\$ 44,864</u>	

二一、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8,089	\$ 66,264
勞健保費用	2,618	2,599
退休金費用	4,249	3,653
其他用人費用	<u>2,541</u>	<u>2,098</u>
用人費用合計	77,497	74,614
折舊費用	1,581	1,624
攤銷費用	<u>324</u>	<u>2,188</u>
	<u>\$ 79,402</u>	<u>\$ 78,426</u>

二二、每股盈餘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u>金 額 (分 子)</u>		<u>股數(分母)</u> (仟 股)	<u>每 股 盈 餘 (元)</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純 益	<u>\$285,803</u>	<u>\$217,370</u>	432,916	<u>\$ 0.66</u>	<u>\$ 0.50</u>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純 益	<u>\$264,621</u>	<u>\$221,869</u>	432,916	<u>\$ 0.61</u>	<u>\$ 0.51</u>

二三、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銀行)	本公司之董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銀行)	本公司之董事
美心西餐廳股份有限公司 (美心西餐廳)	本公司之董事 (自九十九年五月繼任)
利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利明投資)	本公司之董事 (自九十九年五月卸任)
中華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化纖)	本公司之董事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 (嘉裕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德潤投資有限公司 (德潤投資)	本公司之董事
亞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亞東百貨)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煥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煥燁企業)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其 他	本公司經理人暨董事及監察人之配偶、二親等血親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銀行存款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收 入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遠東銀行	\$ 140,445	0.1%~0.9%	\$ 846
台新銀行	<u>37,713</u>	0.1%~0.4%	<u>48</u>
	<u>\$ 178,158</u>		<u>\$ 894</u>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台新銀行	\$ 373,782	0.1%-2.5%	\$ 790
遠東銀行	<u>197,808</u>	0.1%-0.9%	<u>1,163</u>
	<u>\$ 571,590</u>		<u>\$ 1,953</u>

2.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質抵押定期存單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收 入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台新銀行	\$ 400,000	0.4%	\$ 634
遠東銀行	<u>19,800</u>	0.9%	<u>89</u>
	<u>\$ 419,800</u>		<u>\$ 723</u>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台新銀行	\$ 400,000	2.5%	\$ 4,959
遠東銀行	<u>19,800</u>	0.9%	<u>114</u>
	<u>\$ 419,800</u>		<u>\$ 5,073</u>

3. 買賣票券及債券等交易

	向關係人購買 票券及債券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出售票券及債 券予關係人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 產及負債損益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台新銀行	\$ 1,945,564	\$ 2,191,950	(\$ 21)
煥燁企業	143,940	-	-
遠東銀行	-	99,780	(82)
	<u>\$ 2,089,504</u>	<u>\$ 2,291,730</u>	<u>(\$ 103)</u>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台新銀行	\$ 1,648,681	\$ 1,940,535	\$ 541
遠東銀行	248,919	345,993	99
煥燁企業	105,928	-	-
	<u>\$ 2,003,528</u>	<u>\$ 2,286,528</u>	<u>\$ 640</u>

4. 附買回／附賣回票債券交易（係當期累積交易金額）

	出售附買回 條件之票債 券交易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收入)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遠東銀行	\$10,022,217	0.16%~0.3%	\$ 282
台新銀行	149,938	0.04%~0.33%	2
亞東百貨	48,002	0.175%~0.22%	2
	<u>\$10,220,157</u>		<u>\$ 286</u>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台新銀行	\$ 1,035,675	-1.56%~-0.14%	(\$ 28)
利明投資	85,662	0.2%~0.8%	10
亞東百貨	5,000	0.15%	-
	<u>\$ 1,126,337</u>		<u>(\$ 18)</u>

5.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交易金額 (名日本金)	利率區間	已實現衍生性 金融商品利益 －淨額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遠東銀行	\$ 180,000	2.0%~3.75%	\$ 5,198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遠東銀行	\$ 110,000	2.8%-4.25%	\$ 5,425

6. 利率交換（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未到期合約	金融資產 期末餘額	金融負債 期末餘額	已實現衍生性 金融商品 利益－淨額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台新銀行	\$ 900,000	\$ 14,735	\$ 2,403	\$ 2,887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台新銀行	\$1,500,000	\$ 22,791	\$ 10,326	\$ 2,928

7. 銀行暨同業拆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遠東銀行	\$1,135,000	\$ 200,000	0.1%~0.32%	\$ 416
台新銀行	500,000	-	0.21%	14
		\$ 200,000		\$ 430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遠東銀行	\$1,700,000	\$ 1,640,000	0.1%~0.5%	\$ 978
台新銀行	205,000	-	0.1%~0.13%	31
		\$ 1,640,000		\$ 1,009

8. 商業本票保證

	核貸金額	期末餘額	本期最高動 用金額	保 手續費收入	證 契約期間	擔 保 品
<u>九十九 上半年度</u>						
中華化纖	\$ 300,000	\$ -	\$ -	\$ -	99.03.11- 100.03.10	不動產
煥燁企業	210,000	36,000	36,000	244	98.10.29- 99.10.28	股票及不動產
	\$ 510,000	\$ 36,000	\$ 36,000	\$ 244		

(接次頁)

(承前頁)

	核貸金額	期末餘額	本期最高動用金額	保證手續費收入	契約期間	擔保品
九十八年 上半年度 煥燁企業	\$ 210,000	\$ 22,000	\$ 50,000	\$ 238	97.09.19- 98.09.18	股票及不動產
中華化纖	300,000	-	-	-	98.01.21- 99.01.20	不動產
	<u>\$ 510,000</u>	<u>\$ 22,000</u>	<u>\$ 50,000</u>	<u>\$ 238</u>		

上述關係人交易之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二四、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向銀行及同業拆借、中央銀行拆借、銀行透支抵用額度、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票券商營業保證金、櫃檯買賣中心結算保證金、債券營業保證金及向法院聲請假扣押之保證金：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質抵押定期存款(其他金融資產)	\$ 2,070,083	\$ 1,570,297
以現金或銀行定存單抵繳之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	179,600	179,900
政府公債(係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理並帳列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u>208,914</u>	<u>523,916</u>
	<u>\$ 2,458,597</u>	<u>\$ 2,274,113</u>

二五、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與其他公司簽訂辦公室等租賃合約，租金按月支付，租期陸續於一〇三年二月底前到期，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租金費用約 5,257 仟元。

未來年度需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九年下半年度	\$ 6,196
一〇〇年	10,830
一〇一年	8,365
一〇二年	2,030
一〇三年	574

本公司就上述各期應付租金簽發未到期票據存於出租人之金額為 5,817 仟元，另支付押金（帳列存出保證金）1,281 仟元。

(二)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業務經營而產生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出售並承諾附買回之短期票券及債券	\$ 36,941,418
購入並承諾附賣回之短期票券及債券	719,915
保證商業本票	21,545,200

二六、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21,397,640	\$ 21,397,640	\$ 21,602,323	\$ 21,602,3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467,630	19,467,630	18,274,400	18,274,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12,582	-	12,582	-
存出保證金—債券	208,914	208,914	214,145	214,145
其他金融資產—質				
抵押債券	-	-	309,771	309,771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39,770	39,770	111,271	111,27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存放央行、附賣回票券及債券資產、應收款項、質押定期存款、非以政府公債抵繳之存出保證金、銀行暨同業拆借、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二)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政府公債抵繳之存出保證金，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

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及承受擔保品－股票，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17,736,183	\$18,935,491	\$ 3,661,457	\$ 2,666,8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8,574	19,467,630	18,115,826
其他金融資產－質				
抵押債券	-	-	-	309,771
存出保證金－債券	-	-	208,914	214,145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	39,770	111,271

(四) 本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淨利益 4,004 仟元及淨損失 59,916 仟元。

(五) 本公司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下：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利率變動風險				
公平價值風險	\$41,213,328	\$38,292,041	\$39,811,519	\$37,872,610
現金流量風險	3,043,496	39,770	3,796,984	111,271

(六)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83,312 仟元及 195,826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48,466 仟元及 50,180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中包括因利率、價格波動的風險。本公司衡量利率風險的方法主要應用敏感度分析：包括如存續期間、PVBP (Price Value of a Basis Point, 或稱 DV01、PV01) 及 Greek 值，以判斷市場利率每上升 1%，將使得利率相關商品部位之公平價值下降多少；而價格波動之衡量則透過損益分析，分別針對商品特性進行損益評價，若該商品有集中市場交易則採市價評估法，如政府公債、金融債、普通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基金受益憑證及股票；若無則採理論價評價，如結構式定期存款、結構式債券、利率交換、資產交換及債券選擇權，並每日觀察其損益變化情況。未來將朝向風險值等系統模型進行開發與建置工作。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本公司在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保證時，均作嚴謹之信用評估，必要時，並要求客戶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具有擔保品之保證所占比率分別約為 59.049% 及 62.935%。擔保品通常為現金、不動產、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手或他方違約時，本公司視情況需要而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商業本票保證之合約金額分別為 52,232 佰萬元及 45,458 佰萬元（已動用餘額分別為 21,545 佰萬元及 18,521 佰萬元）。由於此等保證僅在商業本票發票人到期未予兌償時，本公司始需代為墊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

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保證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符，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上列所述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惟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承作商業本票之保證發行業務，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產業如下（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產業型態	保證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產業型態	保證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不動產業	\$ 7,873	\$ 7,873	不動產業	\$ 7,243	\$ 7,243
金融及保險業	5,749	5,749	金融及保險業	4,739	4,739
製造業	3,378	3,378	製造業	2,873	2,873
總計	<u>\$ 17,000</u>	<u>\$ 17,000</u>	總計	<u>\$ 14,855</u>	<u>\$ 14,855</u>

若交易相對人未能履約，且其提供之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品完全失去價值時，所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與保證餘額相符。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具有槓桿倍數效果之利率交換合約外，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

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未超過一個月	超過一個月至	超過三個月	超過六個月	超過六個月	超過一年至	超過七年		
	期限者	三個月期限者	至六個月期限者	至一年期限者	至一年期限者	七年期限者	期限者(註)	合	計
資 產									
現金	\$ 335,942	\$ -	\$ 96,000	\$ 388,100	\$ -	\$ -	\$ -	\$ 820,042	
存放央行	3,623	-	-	-	-	-	-	3,62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12,708,862	4,885,350	425,879	2,836,812	540,737	-	-	21,397,6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資產	719,860	-	-	-	-	-	-	719,860	
應收款項淨額	14,705	-	-	343,614	-	-	-	358,3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497,869	18,969,761	-	-	19,467,630	
其他金融資產	-	1,350,177	719,906	-	-	-	12,582	2,082,665	
存出保證金	-	40,000	-	108,900	252,663	-	-	401,563	
資產合計	<u>13,782,992</u>	<u>6,275,527</u>	<u>1,241,785</u>	<u>4,175,295</u>	<u>19,763,161</u>	<u>12,582</u>	<u>-</u>	<u>45,251,342</u>	
負 債									
銀行暨同業拆借	1,360,000	-	-	-	-	-	-	1,360,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271	1,269	4,560	6,386	27,284	-	-	39,77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負債	34,098,016	2,352,823	481,202	-	-	-	-	36,932,041	
應付款項	8,373	-	-	76,282	48,048	-	-	132,703	
存入保證金	-	-	-	39,714	-	-	-	39,714	
負債合計	<u>35,466,660</u>	<u>2,354,092</u>	<u>485,762</u>	<u>122,382</u>	<u>75,332</u>	<u>-</u>	<u>-</u>	<u>38,504,228</u>	
淨流動缺口	<u>(\$ 21,683,668)</u>	<u>\$ 3,921,435</u>	<u>\$ 756,023</u>	<u>\$ 4,052,913</u>	<u>\$ 19,687,829</u>	<u>\$ 12,582</u>	<u>\$ -</u>	<u>\$ 6,747,114</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未超過一個月	超過一個月至	超過三個月	超過六個月	超過六個月	超過一年至	超過七年		
	期限者	三個月期限者	至六個月期限者	至一年期限者	至一年期限者	七年期限者	期限者(註)	合	計
資 產									
現金	\$ 366,947	\$ 393,000	\$ 333,700	\$ 660,000	\$ -	\$ -	\$ -	\$ 1,753,647	
存放央行	1,330	-	-	-	-	-	-	1,3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12,570,563	6,361,200	786,549	829,088	1,054,923	-	-	21,602,323	
應收款項淨額	105,795	-	-	268,306	-	-	-	374,1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733,944	15,955,180	1,585,276	-	18,274,400	
其他金融資產	400,449	1,040,048	129,800	-	309,771	12,582	-	1,892,650	
存出保證金	-	40,000	-	108,900	290,106	-	-	439,006	
資產合計	<u>13,445,084</u>	<u>7,834,248</u>	<u>1,250,049</u>	<u>2,600,238</u>	<u>17,609,980</u>	<u>1,597,858</u>	<u>-</u>	<u>44,337,457</u>	
負 債									
銀行暨同業拆借	2,745,000	-	-	-	-	-	-	2,745,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32	-	-	24,128	87,111	-	-	111,27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負債	30,193,294	4,934,316	-	-	-	-	-	35,127,610	
應付款項	109	-	-	108,467	-	-	-	108,576	
存入保證金	-	-	-	52,711	-	-	-	52,711	
負債合計	<u>32,938,435</u>	<u>4,934,316</u>	<u>-</u>	<u>185,306</u>	<u>87,111</u>	<u>-</u>	<u>-</u>	<u>38,145,168</u>	
淨流動缺口	<u>(\$ 19,493,351)</u>	<u>\$ 2,899,932</u>	<u>\$ 1,250,049</u>	<u>\$ 2,414,932</u>	<u>\$ 17,522,869</u>	<u>\$ 1,597,858</u>	<u>\$ -</u>	<u>\$ 6,192,289</u>	

(註) 係包括無到期期限之項目。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惟已訂有相關風險管理程序控管。

二七、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之管理政策與實務，以及主要風險之曝險情形

(一) 信用風險

1. 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未超過清償日三個月者	-	-
逾期授信（含轉列催收部分）	-	-
應予觀察授信	27,000	67,600
催收款	-	-
逾期授信比率	-	-
逾期授信比率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0.13%	0.36%
依規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242,182	225,079
實際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558,150	316,796

註一：各項目係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相關規定填列。

註二：逾期授信比率 = 逾期授信款（含帳列催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者） ÷ （應收保證及背書票據 + 逾期授信款）

2. 主要業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21,545,200	18,520,500
保證及背書票券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註）	3.59 倍	3.15 倍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	36,932,041	35,127,610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註）	6.15 倍	5.98 倍

註：淨值係依據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減除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其他企業金額後之淨額計算，依現行規定票券金融公司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短期票券附買回條件總餘額、向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拆款及融資及發行公司債總餘額合計數最高不得超過淨值之十二倍，本公司從事上述業務均符合規定。

3.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203,200	102,000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0.94%	0.55%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16.99%	14.40%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該等行業授信金額占總授信金額比率之前三者)	行 業 別 比 率	行 業 別 比 率		
	不動產業	36.54%	不動產業	39.11%
	金融及保險業	26.68%	金融及保險業	25.59%
	製 造 業	15.68%	製 造 業	15.51%

註：1.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銀行法所定義之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2.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 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3. 授信餘額包括應收保證及背書票券及逾期授信墊款(含帳列催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者)。

4. 損失準備之提列政策：

備抵呆帳及背書保證責任準備

請參閱附註二有關備抵呆帳及保證費責任準備項下說明。

買賣損失準備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債券自營商應按每月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淨收益百分之十提列買賣損失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買賣利益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

5. 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情形：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482,789	\$264,209
提列各項提存	80,561	99,099
沖轉各項提存	(5,200)	(46,512)
期末餘額	<u>\$558,150</u>	<u>\$316,796</u>

6. 買賣損失準備之變動情形：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19,419	\$ 17,813
本期迴轉	(1,049)	(7,626)
期末餘額	<u>\$ 18,370</u>	<u>\$ 10,187</u>

7. 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產業型態。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授信餘額，請參閱附註二十六(七)財務風險資訊 2.信用風險項下之說明。

(二) 市場風險

1.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平均		平均	
	平均	利率%	平均	利率%
<u>孳息資產</u>				
現金—定期存單	\$ 1,932,319	0.53	\$ 2,541,708	1.19
拆放銀行暨同業	12,468	0.12	3,772	0.1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票券、債券及資產交換	22,926,827	0.41	24,819,624	2.4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84,670	0.16	23,153	0.09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債券及結構式定期存款	20,176,921	1.76	16,877,376	2.15
<u>付息負債</u>				
銀行暨同業拆借	1,509,052	0.22	2,649,107	0.1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7,985,752	0.25	36,929,033	0.26

2.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9,813,407	\$ 1,251,785	\$ 3,831,681	\$ 19,359,951	\$ 44,256,824
利率敏感性負債	37,812,378	485,762	6,386	27,285	38,331,811
利率敏感性缺口	(17,998,971)	766,023	3,825,295	19,332,666	5,925,013
淨 值					6,198,25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5.4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5.59%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1,065,801	\$ 1,250,049	\$ 2,331,931	\$ 18,960,722	\$ 43,608,503
利率敏感性負債	37,872,642	-	24,128	87,111	37,983,881
利率敏感性缺口	(16,806,841)	1,250,049	2,307,803	18,873,611	5,624,622
淨 值					6,162,20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4.8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1.28%

註一：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二：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三) 流動性風險：

資金來源運用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期 距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一 年 以 上
資金運用	票 券	\$ 12,555	\$ 4,852	\$ 223	\$ -	\$ -
	債 券	38	-	-	3,235	19,329
	銀行存款	340	-	96	388	-
	拆出款	-	-	-	-	-
	附賣回交易 餘額	720	-	-	-	-
	合 計	13,653	4,852	319	3,623	19,329
資金來源	借入款	1,360	-	-	-	-
	附買回交易 餘額	34,098	2,353	481	-	-
	自有資金	-	-	-	-	4,329
	其 他	-	-	-	-	-
	合 計	35,458	2,353	481	-	4,329
淨 流 量	(21,805)	2,499	(162)	3,623	15,000	
累 積 淨 流 量	(21,805)	(19,306)	(19,468)	(15,845)	(845)	

資金來源運用表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期 距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一 年 以 上
資金運用	票 券	\$ 12,540	\$ 6,361	\$ 3	\$ -	\$ -
	債 券	-	-	501	1,389	18,772
	銀行存款	368	393	334	660	-
	拆出款	-	-	-	-	-
	附賣回交易 餘額	-	-	-	-	-
	合 計	12,908	6,754	838	2,049	18,772
資金來源	借入款	2,745	-	-	-	-
	附買回交易 餘額	30,193	4,934	-	-	-
	自有資金	-	-	-	-	4,329
	其 他	-	-	-	-	-
	合 計	32,938	4,934	-	-	4,329
淨 流 量	(20,030)	1,820	838	2,049	14,443	
累 積 淨 流 量	(20,030)	(18,210)	(17,372)	(15,323)	(880)	

(四) 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

特殊記載事項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案 由 及 金 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票券金融管理法或其他法令經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予糾正者	對財務困難公司辦理保證發行商業本票之展期程序有作業缺失，應予糾正。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其 他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期往前推算一年。

二八、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6,228,987	5,797,995
風險性資產總額	38,782,509	35,659,012
資本適足比率	16.06%	16.2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15.11%	16.62%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0.65%	0.80%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0.30%	-
普通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13.67%	13.79%

註一：資本適足率 =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風險性資產總額。

註二：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二九、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五百萬元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出售不良債權達新台幣三十億元以上者：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 轉投資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十、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係經營「票券金融管理法」所規定之業務，尚無經營其他產業，因是無需揭露產業別財務資訊。又本公司尚無國外營運部門，故無需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南屯區明段土地及建物	99.01	97.01	\$ 82,045	\$ 102,000	九十九年一月已全數收取	\$ 19,955	張育敏	非關係人	標的係屬承受擔保品，依相關規定於期限內處分。	委託中信房屋協助議價。	無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利	率	期	間	金	額
零用金						\$	1,050
活期存款							103,300
支票存款							72,592
定期存款(註)		0.45%-1.005%		98.07.17-100.04.13			<u>643,100</u>
合	計					\$	<u>820,042</u>

註：無國外之銀行存款。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股數	面額	總額(名目本金)	票面利率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備註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商業本票	九十天以下		\$ 14,424,900	0.3625%-5.0110%	\$ 14,389,305	\$ 14,400,014	
	九十一天至一百八十天		20,000	0.7849%	19,923	19,934	
可轉讓定期存單	九十天以下		3,200,000	0.5700%-0.6300%	3,200,000	3,199,896	
銀行承兌匯票	九十天以下		6,485	2.1728%-2.1732%	6,417	6,434	
	九十一天至一百八十天		3,260	2.1732%	3,226	3,239	
			<u>17,654,645</u>		<u>17,618,871</u>	<u>17,629,517</u>	
債券投資							
國內債券投資—政府公債	一年(不含)至五年		1,450,000	0.875%	1,440,540	1,438,835	
	五年(不含)至十年以下		1,000,000	1.375%	993,782	997,372	
	十年(不含)以上		300,000	1.875%	295,559	300,516	
			<u>2,750,000</u>		<u>2,729,881</u>	<u>2,736,723</u>	
國內上市(櫃)股票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		44,591	38,555	註一
	台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		15,700	15,150	註一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		17,309	16,290	註一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	-		22,604	22,230	註一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	-		667	860	註一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	-		10,665	10,571	註一
			-		111,536	103,656	
			<u>4,800,000</u>	1.3000%-2.8050%	-	77,063	
利率交換合約							
債券型基金	國泰豐益債券組合	300,000	3,000		3,000	3,010	
			<u>25,207,645</u>		<u>20,463,288</u>	<u>20,549,969</u>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資產交換合約	一年以下		327,000		327,000	328,918	
	一年(不含)至五年以下		120,000		120,000	121,766	
國內債券投資—可轉換公司債	一年(不含)至五年以下		376,500		421,053	396,987	
			823,500		868,053	847,671	
			<u>\$ 26,031,145</u>		<u>\$ 21,331,341</u>	<u>\$ 21,397,640</u>	

註一：每股面額係新台幣十元。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衍生性商品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衍生性商品項目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備註
利率交換合約			
六個月以內	\$ 1,500,000	\$ 8,184	
六個月（不含）至一年	900,000	9,370	
一年（不含）至三年	1,200,000	44,269	
三年（不含）至五年	<u>1,200,000</u>	<u>15,240</u>	
	<u>4,800,000</u>	<u>77,063</u>	
資產交換合約			
六個月以內	237,000	238,198	
六個月（不含）至一年	90,000	90,720	
一年（不含）至三年	<u>120,000</u>	<u>121,766</u>	
	<u>447,000</u>	<u>450,684</u>	
合計	<u>\$ 5,247,000</u>	<u>\$ 527,747</u>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附賣回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面	額	成	交	金	額	備	註
三十天以下		<u>\$ 667,800</u>		<u>\$ 719,860</u>					

註：上述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依約定應於九十九年七月十二日前以
719,915 仟元賣回。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收利息					
	應收債券息		\$260,726		
	應收票券息		22,660		
	其他(註)		<u>393</u>		
			283,779		
	應收退稅款		51,208		
	應收出售金融商品款項		14,705		
	其他(註)		<u>8,627</u>		
	合 計		<u>\$358,319</u>		

註：各項餘額均未超過該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總 額	票 面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備 抵 評 價 調 整	公 平 價 值	備 註
國內債券投資－政府公債							
	一年以下	\$ 500,000	0.000%	\$ 494,516	\$ 3,354	\$ 497,870	
	一年（不含）至五年以下	11,024,000	0.000%-7.100%	11,252,701	145,399	11,398,100	
	五年（不含）至十年以下	1,730,700	1.375%-2.375%	1,759,728	11,436	1,771,164	
	十年（不含）以上	<u>750,000</u>	3.000%	<u>835,117</u>	<u>13,095</u>	<u>848,212</u>	
		<u>14,004,700</u>		<u>14,342,062</u>	<u>173,284</u>	<u>14,515,346</u>	
國內債券投資－公司債							
	一年（不含）至五年以下	4,782,500	2.090%-2.260%	4,797,336	67,128	4,864,464	
	五年（不含）至十年以下	<u>300,000</u>	1.230%-3.400%	<u>299,730</u>	(<u>2,996</u>)	<u>296,734</u>	
		<u>5,082,500</u>		<u>5,097,066</u>	<u>64,132</u>	<u>5,161,198</u>	
		<u>19,087,200</u>		<u>19,439,128</u>	<u>237,416</u>	<u>19,676,544</u>	
減：帳列存出保證金	一年（不含）至五年以下	(<u>216,500</u>)	0.000%-7.100%	(<u>201,036</u>)	(<u>7,878</u>)	(<u>208,914</u>)	註一
		<u>\$ 18,870,700</u>		<u>\$ 19,238,092</u>	<u>\$ 229,538</u>	<u>\$ 19,467,630</u>	

註一：係提供作為票券商營業保證金。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利	率	期	間	金	額	備	註
質抵押定期存款									
	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0.57%	-0.71%	99.06.14	99.11.03	\$1,000,283		註一	
	土地銀行	0.11%	-0.13%	99.06.21	99.08.28	250,000		註一	
	新光銀行	0.21%		99.05.11	99.08.11	200,000		註一	
	台新銀行	0.4%		99.06.28	99.10.28	400,000		註一	
	日盛銀行	0.25%	-0.87%	98.07.31	99.08.20	200,000		註一	
	遠東銀行	0.9%		98.11.02	99.11.03	19,800		註二	
						<u>2,070,083</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					<u>12,582</u>			
	合計					<u>\$2,082,665</u>			

註一：係提供作為中央銀行拆借額度及銀行透支抵用額度保證金。

註二：係提供作為衍生性商品額度保證金。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暨同業拆借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 款 機 構	摘 金 額	要 契 約 期 間	年 利 率	融 資 額 度
遠東銀行	\$ 200,000	99.6.30-99.7.1	0.32%	\$ 2,000,000
永豐銀行	160,000	99.6.28-99.7.2	0.36%	1,000,000
日盛銀行	400,000	99.6.22-99.7.7	0.32%-0.33%	1,000,000
新光銀行	300,000	99.6.21-99.7.5	0.33%	300,000
元大銀行	200,000	99.6.22-99.7.6	0.353%	1,500,000
萬泰銀行	<u>100,000</u>	99.6.29-99.7.7	0.39%	<u>3,000,000</u>
合 計	<u>\$1,360,000</u>			<u>\$ 8,800,000</u>

註：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提供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面額 300,000 仟元作為往來銀行借款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衍生性商品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衍生性商品項目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備註
利率交換合約			
六個月以下	\$ 900,000	\$ 5,828	
六個月（不含）至一年	600,000	6,386	
一年（不含）至三年	300,000	1,894	
三年（不含）至五年	<u>1,200,000</u>	<u>25,391</u>	
	3,000,000	39,499	
賣出選擇權	<u>500,000</u>	<u>271</u>	
合 計	<u>\$ 3,500,000</u>	<u>\$ 39,770</u>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面	額	成	交	金	額	備	註
票	券								
	商業本票								
	三十天以下		\$13,198,000				\$13,175,943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u>271,000</u>				<u>270,156</u>		
			<u>13,469,000</u>				<u>13,446,099</u>		
	可轉讓定存單								
	三十天以下		<u>700,000</u>				<u>700,162</u>		
	承兌匯票								
	三十天以下		<u>3,145</u>				<u>3,126</u>		
	小計		<u>14,172,145</u>				<u>14,149,387</u>		
債	券								
	政府公債								
	三十天以下		14,877,400				15,463,331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1,198,300				1,201,388		
	六十一天至九十天		650,000				650,141		
	九十一天至一百八 十天		<u>480,300</u>				<u>481,202</u>		
			<u>17,206,000</u>				<u>17,796,062</u>		
	公司債								
	三十天以下		4,652,500				4,755,455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u>230,000</u>				<u>231,137</u>		
			<u>4,882,500</u>				<u>4,986,592</u>		
	小計		<u>22,088,500</u>				<u>22,782,654</u>		
	合 計		<u>\$36,260,645</u>				<u>\$36,932,041</u>		

註一：上述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應於九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前以
36,941,418 仟元買回。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債券息		\$198,035	
票券息		144,136	
定存及活存息		5,16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息		144	
其他(註)		<u>7</u>	
合	計	<u>\$347,486</u>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該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息		\$ 46,808	
拆借息		<u>1,658</u>	
合	計	<u>\$ 48,466</u>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手續費收入	
保證手續費	\$ 35,405
承銷手續費	25,094
簽證手續費	5,101
其他(註)	<u>1,113</u>
小 計	66,713
手續費費用	(3,469)
合 計	<u>\$ 63,244</u>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該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票券淨利益	
已實現淨利益	\$ 29,279
評價淨損失	(11,457)
	<u>17,822</u>
債券淨損失	
已實現淨損失	(364)
評價淨損失	(10,384)
	<u>(10,748)</u>
股票淨損失	
已實現淨損失	(7,098)
評價淨損失	(8,678)
	<u>(15,776)</u>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利益	
已實現淨利益	8,835
評價淨利益	1,471
	<u>10,306</u>
利率交換淨利益	
已實現淨利益	4,223
評價淨利益	13,058
	<u>17,281</u>
選擇權淨利益	
已實現淨利益	743
評價淨損失	(144)
	<u>599</u>
債券型基金淨利益	
評價淨利益	10
合 計	<u>\$ 19,494</u>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債券淨利益		<u>\$ 58,913</u>		—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租 金	\$ 6,828
稅 捐	5,841
業務推廣費	3,639
郵 電 費	2,967
勞 務 費	1,644
會 費	1,671
其他（註）	<u>7,362</u>
合 計	<u>\$ 29,952</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該科目金額百分之五。